

#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學校教育儲蓄戶學校執行規定

96.08.28 校務會議訂定

105.01.20 校務會議修正

108.10.18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會議修正

109.02.24 校務會議修正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。
- 二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。
- 三、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。

## 貳、勸募目的：

- 一、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（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），特設置教育儲蓄戶（以下簡稱本專戶）進行勸募，勸募所得專款用以補助就學相關費用使其安心就學。
- 二、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使每筆捐款能達到最大的效益，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。

## 參、勸募方式：

- 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(<https://www.edusave.edu.tw/>) 辦理全國公開勸募。
- 二、捐款流程：
  - (一) 捐款人上網(<https://www.edusave.edu.tw/manageDownload/list>)填寫捐款意願書。
  - (二) 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。
  - (三) 捐款人得於匯款後 10 個工作日內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。
  - (四) 學校開立收據寄予捐款人，捐款人若未註明地址，則收據由學校留存。

## 肆、經費存管：

- 一、由學校以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開立捐款專戶儲存勸募所得，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，專帳管理，專款專用。
  - (一) 戶名：中等學校基金—嘉義女中教育儲蓄 402 專戶
  - (二) 帳號：014036070929
  - (三) 代理公庫：臺灣銀行嘉義分行
- 二、經費來源：
  - (一) 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所得款項。
  - (二) 學校辦理之就學勸募活動所得款項。
  - (三) 拾金不昧款項中，依民法相關條文辦理後，拾得人願意捐入教育儲蓄戶。
  - (四) 各界人士之樂捐款項。
  - (五) 利息收入。
  - (六) 其他。
- 三、學校接受捐款後應開立收據，載明勸募許可文號、捐款人姓名、捐款金額及捐款日期；其有指定對象或依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」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用途中之特定用途者，並應載明。
- 四、本專戶於年度決算後若有經費結餘，應滾存下一年度繼續使用。
- 五、經費管理：
  - (一) 本帳戶之主計及出納工作，均由本校主計及出納人員兼辦，相關規定分別依學校主計、出納規定辦理。
  - (二) 經費動支應由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決議後始得為之。

## 伍、組織與職掌：

- 一、本校依法組成「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掌理以下事項：
  - (一)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。
  - (二)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。

(三) 勸募所得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查。

(四) 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。

(五) 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。

二、本小組置委員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，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：

(一) 召集人：校長。

(二) 家長會代表：1 人。

(三) 社區公正人士：1 人。

(四) 專家學者：1 人。

(五) 學校教職員：3 人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兼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主任兼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運作各項事務。

四、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；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，由校長解聘之；其缺額應依前條規定，由校長遴聘委員補足其任期。

五、本小組組織職掌表：

小組職稱	原職務	小組職掌	備註
召集人	校長	督導教育儲蓄專戶工作事宜 召集及主持工作會議	1 人
執行秘書	學務主任	綜理統籌教育儲蓄專戶工作事宜	1 人
委員	家長會代表 1 人 社區公正人士 1 人 專家學者 1 人 學校教職員 2 人	導入社區與社會資源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。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。 勸募所得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查。 議決各項提案事項。	5 人
以上委員人數合計 7 人			
業務承辦人	訓育組長	辦理教育儲蓄專戶行政業務 受理彙整各項申請補助案件 彙整各項會議資料並作成紀錄 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頁資料管理 管理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網 教育儲蓄專戶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負責上級督導訪視相關事宜 開立捐款收據	1 人
主計	主計	經費收支登帳管理 編製主計報表	1 人
出納	出納	依法辦理經費收支憑證核銷手續 開立付款支票	1 人

陸、補助對象：

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（以下簡稱個案學生）：

一、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。

二、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。

三、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。

四、前三款以外家庭須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。

### 柒、補助經費用途：

一、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：

- (一) 學費。
- (二) 雜費。
- (三) 代收代辦費。
- (四) 餐費(含早餐、午餐、晚餐)。
- (五)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。

二、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，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。

三、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，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，補助其他學生。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，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。

### 捌、補助基準：

一、學校所獲捐款用以補助前述個案學生，使其順利就學。

二、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，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。

三、每一個案學生每學期申請補助總額上限為 10,000 元整，若情況特殊得依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結果，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，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。補助標準如下表格所示：

補助項目	補助金額	備註
學費、雜費、代收代辦費	依實際註冊金額酌予補助	
餐費	依本校團膳餐費為原則酌予補助	
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	得依個案學生實際需求提供補助(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或由管理小組依個案實際情況核定補助金額)	包括：衣服、鞋子、學用品、書籍費、上下學交通工具或交通費、課後輔導費用、校外教學費用、就學期間住宿本校宿舍或在外租屋費用…等。

四、個案學生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，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，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，得依需要再予補助。

五、每一個案學生補助基準，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經濟困難，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。

### 玖、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：

一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每學期開放申請，讓有經濟困難學生主動申請。
- (二) 本校教職員工發現個案學生需要協助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填具申請書。
- (三) 家長或社區民眾發現個案學生需要協助，得向校長或教職員工反映，並依上述程序申請。
- (四) 執行秘書備齊申請書、相關證明文件，提報「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」擇期審查。

二、審核方式：

- (一) 審核前得依需要，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(如附件)。
- (二) 個案學生之導師(或提案人)得列席本小組會議陳述意見。

三、撥款方式：

- (一) 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，如帳戶款項足額，則進行撥款補助；如帳戶款項不足，則上網進行公開勸募，待款項足夠，始進行撥款補助。
- (二) 撥款程序依學校會計程序辦理。

壹拾、捐款人之褒獎，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規定辦理，其捐款額度不符前開辦法所定捐資給獎

者由本校開立感謝狀。

壹拾壹、公開徵信：

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，以為公開徵信：

(一)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(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金額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、收據編號)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。

(二)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，以公開徵信。

(三)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，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，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以公開徵信。

二、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壹拾貳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，藉本專戶專款補助，使其安心就學。

二、使社會各界捐款能透過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程序，進行勸募與管理。

壹拾參、其他相關事項

一、本規定所稱學生家長，係指直接提供經濟來源教養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隔代教養之祖父母、外祖父母或親屬。

二、本專戶補助款來自社會大眾之愛心，各款項核發需明確審核，救急優先，避免浮濫，並適時教育受助學生及家長，常懷感恩，有能力時更當盡力回饋社會，讓愛延續。

三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儲蓄戶相關法令辦理。

壹拾肆、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後實施，修正、廢止時亦同。